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荣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7 日
- 赎回价格:100.932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荣晟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10.49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荣晟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荣晟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荣晟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荣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荣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含当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前转股价格 10.4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荣晟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932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荣晟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前,“荣晟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10.49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荣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荣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荣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药业”),菩丰堂药业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菩丰堂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2-013 、2022-025 号公告)。

2022 年 6 月 13 日,菩丰堂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菩丰堂药业向中国银行借款 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与借款金额一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菩丰堂药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MA63A9PP3T
3.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4.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 620 号
都江堰市中小企业园 11 号楼
5.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
6.法定代表人:黎勇
7.注册资本:3000 万元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麸炒、煅制、烫制、蒸制、制炭、煮制、炖制、燀制、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娘制、油炙)、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蒸制、煮制、醋炙、姜炙)、直接口服饮片(凭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经营);种植、销售:中药材;生产、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康惠医疗持股 51%,张雨持股 24.99%,黎勇持股 11.27%,沈传玖持股 5.635%,黎英持股 5.635%,沈家胜持股 1.47%。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8,537,243.34	44,910,337.12
负债总额	33,293,714.03	29,923,255.38
净资产	15,243,529.31	14,987,081.74
项 目	2022 年 1-3 月(未审计)	2021 年 1-12 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6,746,439.78	45,532,306.68
净利润	256,447.57	-6,741,488.88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菩丰堂药业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惠医疗的控股子公司。康惠医疗持股 51%,张雨持股 24.99%,黎勇持股 11.27%,沈传玖持股 5.635%,黎英持股 5.635%,沈家胜持股 1.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 6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雨、黎勇、黎英、沈传玖、沈家胜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申请人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及余额之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菩丰堂药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较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菩丰堂药业向中国银行申请 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9,049.9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1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4,228,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520,679.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4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应缴的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42 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187330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3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筹划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发布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7)。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即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告了《文山电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08 号),原则同意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2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129)。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3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电子封装用球形粉体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在蚌埠市龙子湖区中国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建设 4 条 1500 吨/年球形粉体材料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球形石英粉和球形氧化铝粉年生产能力超过 14000 吨。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深圳国显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为贯彻智能制造战略目标,拟投资 2710.00 万元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本次自动化改造将增加自动检测、自动背光机、自动组装机、自动包胶机等公司自行研制的订制化设备,可有效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三、关于蚌埠国显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下属的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管理自动化、信息化程度,拟投资 2960 万元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本次自动化改造将增加自动检测、自动包胶机、全自动上下料机等公司自行研发的新设备,新增自动化设备与生产线前端中段可实现物理上的级联与数据上的融合,减少人力环节,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四、关于成立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机构(合规管理委员会)及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成立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机构(合规管理委员会)。按照国资委关于《合规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曾政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021,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1%)的股东曾政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4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曾政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1、股东名称:曾政寰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曾政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18,021,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44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不超过股东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此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曾政寰先生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政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曾政寰先生将根据市场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曾政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曾政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2-04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1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被担保人 2 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以下简称“FML”)

2、本次担保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海发香港向东亚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 5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 FML 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 1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情况:本公司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 20.72 亿美元;对 FML 的担保余额为 3.20 亿美元。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5、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发香港拟向东亚银行申请 5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FML 向中银香港申请 1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两项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 28 亿美元的担保,可为 FML 提供不超过 8 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 20.72 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28 亿美元;本公司对 FML 的担保余额为 3.20 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80 亿美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 21.22 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6.78 亿美元,本公司对 FML 的担保余额为 4.20 亿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80 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50 楼
4.主要负责人:刘冲
5.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0;美元 2,070,037,500;人民币 4,900,0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38 亿美元,净资产 10.12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56.65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08.27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1.46%;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66 亿美元,净利润为 5.10 亿美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5.72 亿美元,净资产 11.57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54.79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04.66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90.44%;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2.40 亿美元,净利润为 0.9 亿美元。

被担保人 2:

1.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Bermuda
4.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5.注册资本:美元 12,000.00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11 亿美元,净资产 5.80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10.11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5.31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2.53%;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95 亿美元,净利润为 0.16 亿美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78 亿美元,净资产 5.92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8.80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3.86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0.06%;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0.47 亿美元,净利润为 0.12 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发香港拟向东亚银行申请 5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FML 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向中银香港申请 1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本次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 28 亿美元的担保,可为 FML 提供余额不超过 8 亿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65 亿美元和 159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1.99 亿美元和 30.95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8.62%,净资产比例约为 75.52%。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2.65 亿美元和 104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累计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8.89 亿美元和 30.95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7.04%,净资产比例约为 69.02%,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2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6,8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10,4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5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45 元。(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4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